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且不擬作為提呈本公司證券以於美國進行銷售的要約。除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進行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外，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銀國際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合共18,102,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1.03港元至1.17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買入合共18,10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買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08港元。

本公司另亦宣佈，其已獲知會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中銀國際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i)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合共18,102,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及(ii)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1.03港元至1.17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買入合共18,10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買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08港元。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另亦宣佈，其已獲知會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失效。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HUANG Brad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郭仰光先生、高焯堅先生及趙樂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廣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